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5月1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邹元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崔阳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崔阳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大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宋有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韩晓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单晓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吴爱华	吴爱华、赵文渊、金福海
战略委员会	崔阳林	崔阳林、王大鹏、刘训惠
提名委员会	金福海	金福海、崔阳林、刘训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训惠	刘训惠、崔阳林、吴爱华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30）。

五、备查文件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